

标段编号：2605-440311-04-01-45708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街道乔木迁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0日

工程编号： 2605-440311-04-01-45708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光明街道乔木迁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业绩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20 日

目录

一、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6
二、	企业业绩情况.....	8
1、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9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9
	中标通知书.....	10
	联合体协议.....	11
	合同.....	13
2、	青田县油竹侨乡外贸产业园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20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0
	中标通知书.....	21
	合同.....	21
	竣工验收报告.....	26
三、	负责人业绩情况.....	29
1、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Ⅱ标段.....	29
	中标通知书.....	29
	合同.....	30
	竣工验收报告.....	35
四、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36
五、	企业综合实力.....	37
1、	罗湖红榜通报.....	38
2、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感谢信.....	51
3、	获奖情况.....	53
	省级	55
	市级	61
4、	2025年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市政工程组)AAA信用企业.....	66
5、	2022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67
6、	2023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68
7、	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爱心奉献奖”.....	69
8、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70
9、	宝安区2024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71
10、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72
11、	纳税额度.....	73
	2022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74
	2023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75
	2024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76
12、	注册资本.....	77
13、	投标人深圳市宝安区办公地址租赁证明.....	78
14、	产权证.....	88
15、	信用信息.....	89

16、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B级.....	93
17、	ISO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94
18、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00
	2018年	100
	2019年	100
	2020年	101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企业业绩情况	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园林绿化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或标段的，招标人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或标段合同数量判断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或标段合同内容及顺序罗列业绩信息）。注： 1. 同类项目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查询路径认可以下两种（查询路径认满足两种中任意一种即可）：（1）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2）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 2. 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合同金额、单位名称、工程内容、双方签字盖章等关键页；若合同内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3、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
3	负责人业绩情况	提供近 5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园林绿化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1 项, 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1 项计取。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 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或标段的, 招标人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或标段合同数量判断业绩数量, 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或标段合同内容及顺序罗列业绩信息。)。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由投标人自主信用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 查询路径认可以下两种(查询路径认满足两种中任意一种即可): (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 由招标人复核; (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查询结果截图, 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 由招标人复核; 2. 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单位名称、工程内容、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双方盖章等关键页; 若合同内未体现以上信息, 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4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的《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格式(第三章附件 1)提供并签名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的, 招标人将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一、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英涛
项目负责人	李剑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		一级市政公用建造师证 风景园林中级职称证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 外资 ☐ 合资 ☐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5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仅对材料前2项进行复核；合计 <u> 2 </u>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内容	备注
1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31263.499	2023.11.10	环境提升工程，包括农村风貌改造、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道路建设、河道整治等；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包括民宿改造、新建采摘园等;产业提升工程，包括连接道路建设、新建蔬菜大棚等。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https://www.snsggzyjy.cn/JyWeb/JYXX/ZBGSDetail?Guid=a12e88b9-ce6a-4dfd-89e3-6ba6c64ca210&XXLXID=210&XXZLXID=210030
2	青田县油竹侨乡	4194.5911	2023.4.28	主要包括场地平整、边坡治理、以及边坡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外贸产业园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建设（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https://dzjy.lssggzy.lishui.gov.cn/lswb/jyxx/002001/002001007/20230414/423a4d8e-7739-4684-abf5-131fdcc1c183.html
二、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5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1项，超过1项的仅对材料前1项进行复核；合计__1__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内容	备注
1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	2104.366759	2022.11.30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A区、B区、C区、E区、F区、全区域地下室及全区域室内、室外、架空层、屋顶范围内全部园林景观工程。基层回填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室内种植区、部分果蔬种植区、湖区防水毯上方回填土除外，详见清单)，但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种植区域土质改良(室内及室外果蔬种植区域的回填土需与泥炭土拌和后回填)	/

二、企业业绩情况

一、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5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仅对材料前2项进行复核；合计 <u>2</u>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内容	备注
1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31263.49 9	2023.11.10	环境提升工程,包括农村风貌改造、道路绿化等;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道路建设、河道整治等; 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包括民宿改造、新建采摘园等; 产业提升工程,包括连接道路建设、新建蔬菜大棚等。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https://www.snsggzyjy.cn/JyWeb/JYXX/ZBGSDetail?Guid=a12e88b9-ce6a-4dfd-89e3-6ba6c64ca210&XXLXID=2100&XXZLXID=210030
2	青田县油竹侨乡外贸产业园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4194.591 1	2023.4.28	主要包括场地平整、边坡治理、以及边坡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建设（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dzjy.lssggzy.lishui.gov.cn/1sweb/jyxx/002001/002001007/20230414/423a4d8e-7739-4684-abf5-131fdcc1c183.html

1、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https://www.snsaggzyjy.cn/JyWeb/JYXX/ZBGSDetail?Guid=a12e88b9-ce6a-4dfd-89e3-6ba6c64ca210&XXLXID=210&XXZLXID=210030>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遂宁市)
遂宁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规范 高效 公正 廉洁

网站首页 中心介绍 政策法规 交易信息 交易咨询 政务服务 下载专区 遂潼合作

当前位置: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

发布时间: 2023-11-17 阅读次数: 3072

项目编号:	SNJY(2023)0579	项目名称: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标段编号:	SNJY(2023)0579-1-1	标段名称: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1
招标人:	蓬溪润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联系电话:	13882573668
招标代理机构:	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13558676157
开标地点:	遂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时间:	2023-11-06 09:30:00
招标控制价(元):	328743417.48		
公示开始时间:	2023-11-17 09:00:00	公示结束时间:	2023-11-20 09:00:00
公告标题: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公示	中标人名称:	四川骏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代码:	91510107MAC371PG2F,91510000205804264E,91440300552111040K	中标价:	31263.499000万元
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质量:		工期(交货期):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 9:30（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 标段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12634990.00 元（设计：2995650.00 元；施工：309639340.00 元）。

工期：390（其中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日历天。

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郭瑜（姓名）。

设计负责人：翟光美（姓名）。

施工负责人：郭瑜（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蓬溪闰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联合体协议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 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建筑工程专业工程施工(建安费约 8000 万元), 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并负责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投标活动以及合同的全面实施;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

程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工程施工（建安费约 23000 万元），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等工作（设计费约 299 万元）。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四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2023 年 11 月 5 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合同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3)年(41)号

GF-2020-0216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蓬溪润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蓬溪县天福镇、常乐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蓬溪县行政审批局、川投资备【2203-510921-15-01-282810】FGQB-0056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00%，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环境提升工程，包括农村风貌改造、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道路建设、河道整治等；乡村旅游提升工程，包括民宿改造、新建采摘园等；产业提升工程，包括连接道路建设、新建蔬菜大棚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等，施工：工程施工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年11月20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11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郭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润禾办公室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并通过审查。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应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应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贰佰陆拾叁万肆仟玖佰玖拾元整（¥ 31263499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 2995650.00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零玖分（¥ 169565.09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亿零玖佰陆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 309639340.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陆万陆仟伍佰伍拾壹元整（¥ 25566551.00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发包人: 蓬溪润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 (一照多址企业)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8912485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700002024

承包人: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C371PG2E

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蓬溪县赤城镇锦阳路164号 (玉福苑安置房)12幢1楼1号商业

邮政编码: 629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5804264E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二街中国水电大厦10楼

邮政编码: 610066

法定代表人: 贺鹏程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8-85961835

电子信箱: 11576861@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 51001426208050669266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蓬溪闰禾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四川黎通安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蓬溪县常乐镇和天福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天福、常乐提升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青田县油竹侨乡外贸产业园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dzjy.lssggzy.lishui.gov.cn/lswb/jyxx/002001/002001007/20230414/423a4d8e-7739-4684-abf5-131fdcc1c183.html>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全部

请输入关键字

市级

市县导航

首页

中心介绍

交易信息

政务公开

政策法规

服务指南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中标候选人公示

青田县油竹侨乡外贸产业园基础设施新建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A3311011160012796001001 信息时间: 2023-04-14 阅读次数: 109 分享: 

中标候选人公示

工程名称: 青田县油竹侨乡外贸产业园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招标序号: 杭建建2023第[011]号

招标单位: 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2023年4月14日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季方杰 0578-6769386

中标候选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拟派项目负责人: 罗芳 证书号码: 粤2442022202225350

预中标价: 肆仟壹佰玖拾肆万伍仟玖佰壹拾壹元整 (¥41945911元)

质量要求: 合格 工期: 180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业绩: 无要求

公示时间: 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7日

无效标的说明:

1、西南能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专职施工员和项目专职质量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否决投标的情形(1)资格审查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人员资格要求,否决其投标。2、浙江省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已过期,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3否决投标的情形(1)资格审查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人员资格要求,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包括中标候选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天),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 第11号)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备案部门)提交投诉书,同时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或未提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的投诉不予受理。投诉联系电话:青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78-6839537,青田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0578-6838291,公共资源管理科: 0578-6818004。

招标人: 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中标通知书

5P5

中 标 通 知 书

工程名称: 青田县油竹侨乡外贸产业园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招标序号: 杭建造 2023 第[01]号

招标单位: 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2023 年 4 月 14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季方杰 0578-6769386

中标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项目负责人: 罗芳

证书号码: 粤 2442022202225350

中标价(大写): 肆仟壹佰玖拾肆万伍仟玖佰壹拾壹元整 (¥41945911 元)

质量要求: 合格

工期: 180 日历天

中标人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到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否则, 视为自动放弃。

招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杜碧华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炜赵向 (签字或盖章)

招标投标中心: 在中心开评标 (盖章)

备 案 单 位: _____

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

合同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3)年(13)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青田县油竹侨乡外贸产业园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田县油竹侨乡外贸产业园基础设施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田县油竹侨乡外贸产业园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青田县油竹街道雅岙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发改审（2022）269号。
 4. 资金来源：由国企自筹。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场地平整、边坡治理、以及边坡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建设（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场地平整、边坡治理、以及边坡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建设（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指从开工令发出次日起至提交完工报告且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签字认可之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玖拾肆万伍仟玖佰壹拾壹元整（¥ 4194591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捌仟玖佰叁拾捌元捌角陆分（¥ 948938.8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玖仟（¥ 109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单价合同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罗芳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112105281732XM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 址：青田县鹤城中路 77 号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
综合楼 4 栋 701

邮政编码：323900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8912485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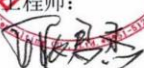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5700002024

竣工验收报告

竣 工 报 告

施工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7日
工程名称	青田县油竹侨乡外贸产业园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结构类型	边坡工程
建设单位	青田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主要包括场地平整、边坡治理、以及边坡绿化等相关附属工程建设，设计采用“消坡+锚杆格构+厚层基材喷播绿化”、“截排水”等施工防护
建设地点	青田县油竹街道雅岙村	工程造价	4194.5911 万元
设计单位	四川省自然资源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豪杰
监理单位	图新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工程负责人	罗芳
说 明： 本工程在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已于2025年3月27日顺利完工。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表

工程名称：青田县油竹侨乡外贸产业园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建设工程名称	青田县油竹侨乡外贸产业园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建筑面积	/
		结构	边坡工程
工程建设主体参与各方验收结论		签字盖章	
质量评定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 年 3 月 27 日	
		监理单位 (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5 年 3 月 27 日	
质量评定合格,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章) 设计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 年 3 月 27 日	
		勘察单位 (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5 年 3 月 27 日	
质量评定合格,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5 年 3 月 27 日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青田县油竹侨乡外贸产业园基础设施新建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1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合格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7日		
合同造价(万元)	4194.5911 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变更联系单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3月27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过安全与质量事故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  签名: (盖章)
				监理单位	同意  签名: (盖章)
				施工单位	同意  签名: (盖章)

三、 负责人业绩情况

二、负责人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近5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业绩材料不超过1项，超过1项的仅对材料前1项进行复核；合计 <u>1</u>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内容	备注
1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Ⅱ标段	2104.366759	2022.11.30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A区、B区、C区、E区、F区、全区域地下室及全区域室内、室外、架空层、屋顶范围内全部园林景观工程。基层回填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室内种植区、部分果蔬种植区、湖区防水毯上方回填土除外，详见清单)，但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种植区域土质改良(室内及室外果蔬种植区域的回填土需与泥炭土拌和后回填)	/

1、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我司谨此通知，贵司在下列条件下中标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II 标段。

一、项目经理：李剑（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65060801533；身份证号：65900119740518001X）。

二、工程范围：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主入口及两侧、B 区、F 区范围内室内外、架空层、屋顶等全部园林景观工程，及本标段范围内的消防道路（含 B 区外东/西/南/北方向的车行道/人行道/绿化隔离带），及本标段范围内的围墙栏杆（含基础和装饰面）。详细标段划分以《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分界图》和《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为准。

三、中标价：¥21,043,667.59 元（人民币：贰仟壹佰零肆万叁仟陆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

四、工期：总工期 150 日历天，以开工令之日起计。

五、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要求。一般事故率为零，死亡事故为零，在施工期间杜绝一切重大安全事故，满足甲方标准化要求。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七、贵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我司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施工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分界图

附件二：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作为办理本项目后续事宜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合同

招标编号: SZ0301-HT-109

副本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工 程 名 称 :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
工 程 地 址 : 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华大基因中心
发 包 人 :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1 / 9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盐坝高速北侧

工程规模: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成坑片区盐坝高速北侧,三面环山,一面向海,规划用地面积 102999 m²,总建筑面积 34.6 万 m²。A 区(生活区): 建筑面积 59294 平米; B 区(研发办公区): 建筑面积 185392 平米; C 区(国际会展区): 建筑面积 32261 平米; D 区(幼教区): 建筑面积 2429 平米; E 区(再生能源区): 建筑面积 628 平米; F 区(三生体验馆): 建筑面积 9931 平米; 地下室: 建筑面积 56545 平米。景观施工面积约 9.5 万平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 A 区、B 区、C 区、E 区、F 区、全区域地下室及全区域室内、室外、架空层、屋顶范围内全部园林景观工程。基层回填土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室内种植区、部分果蔬种植区、湖区防水毯上方回填土除外,详见清单),但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种植区域土质改良(室内及室外果蔬种植区域的回填土需与泥炭土拌和后回填)。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

I 标段区域(不属于本合同范围): A 区、C 区、E 区及本标段范围内的消防道路(含 A 区外东/西/北方向的车行道/人行道/绿化隔离带;含 C 区东/西/南/北方向的车行道/人行道/绿化隔离带);本标段区域围墙栏杆(含基础和装饰面)。

II 标段区域(本合同范围): 项目主入口及两侧、B 区、F 区及本标段范围内的消防道路(含 B 区外东/西/北方向的车行道/人行道/绿化隔离带);本标段区域围墙栏杆(含基础和装饰面)。

详细标段划分见附件 I《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分界图》。

各标段园林景观工程所包含的工作内容(含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等。

- 1、园建工程: 按本标段施工图内容进行施工。
- 2、室内景观绿化工程: 按本标段施工图内容进行施工。
- 3、室外及屋顶景观绿化工程: 按本标段施工图内容进行施工。
- 4、给排水工程: 按本标段施工图内容进行施工。
 - 4.1 包含瀑布、水景、雾化系统深化设计。
 - 4.2 预留垂直绿化给水接口、排水接口。
 - 4.3 给排水接驳口: 连接至发包人指定接驳口。
- 5、电气工程: 按本标段施工图内容进行施工。
 - 5.1 提供景观配电箱,完成配电箱安装及所有出线配电工程。
 - 5.2 景观总配电箱(含电缆)、景观总配电箱至各分配电箱的电缆均由总包施工。
 - 5.3 配电箱内的智能照明模块由弱电承包商提供,但配电箱内需预留智能照明模块相应导轨。



6、详见附件《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含节假日)。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零肆万叁仟陆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 (¥21,043,667.59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捌仟叁佰陆拾元玖角肆分 (¥258,360.94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万元整 (¥2,400,000.00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柒万元整 (¥2,070,000.00 元)。

其中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对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1) 材料、设备、服务采购;(2) 工程变更;(3) 依约对合同价款所作的调整;(4) 索赔;(5) 现场签证等事件,暂定一笔为应对上述事件发生的价款,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金额。暂列金额的使用应当经过发包人的批准,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合同

招标编号: SZ0301-HT-109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05月06日;

订立地点: 深圳盐田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曹茂玲 13510855223。

3.4 发包人的工作

(1) 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 由EPC总承包提供接驳点, 接驳点至施工现场管路连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包含在合同措施费中, 结算时不另行计量支付。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接线方案需得到EPC总承包和监理工程师的审批。

⑦ 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按进度计划节点执行。

⑧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④ 承包人应在 竣工验收 前向发包人提交 四 套竣工资料。

⑤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4.3 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执行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李剑, 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 粤 165060801533; 任命的现场负责人姓名: 邓才增, 资格证书号: /。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执行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或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执行经理)未及时到位, 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执行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 10 万元整。

4.4 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执行经理)的更换

(1) 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执行经理)需经甲方考核合格。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执行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 10 万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执行经理)的违约责任: 罚款 10 万元/次。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整;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人次;

⑤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人次;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罚款 5 万元/次。

5 监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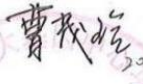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朱昌华, 注册号: 44007218;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合同名称	华大基因中心项目园林景观工程II标段	招标编号	SZ0301-HT-109
施工单位	深圳市日昇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建设单位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施工、验收标准： 以按施工图纸及合同要求完工，整体验收合格。			
验收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存在质量缺陷已整改完成			
验收意见： 1、是否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 ☒ 是 ☐ 否 2、施工工艺、工序、做法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 是 ☐ 否 3、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 是 ☐ 否 4、隐蔽工程及水电工程是否验收合格： ☒ 是 ☐ 否 5、水电费是否结清： ☒ 是 ☐ 否 6、卫生垃圾及建筑材料是否清理： ☒ 是 ☐ 否 7、相关验收单及要求详见附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2.12.6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2.12.3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2022.12.28  2022.12.28	
(盖章)	(盖章)	(盖章)	

注：1、此单作为施工单位工程验收结算的凭证，由建设单位现场专业工程师组织填写；可附页。

2、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并作为施工单位申请付款、竣工结算的依据。

四、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附件 1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根据收到贵方标段编号为 2605-440311-04-01-457082001001（投标人填写）的 光明街道乔木迁移工程 的招标文件，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且研究上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等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1. 在投标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廉政建设制度，不以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以财物，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务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或纪检部门举报。

2. 如我方中标，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施工合同附件（廉政合同）与贵方签订廉政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本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王英伟

承诺人（盖公章）：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0 日

五、 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要素汇总表

序号	要素	要素详情	
1	感谢信、表扬	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红榜通报、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感谢信	
2	获奖情况	省级奖项： <u>12</u> 个	
		市级奖项： <u>10</u> 个	
		获2022宝安综合实力优秀企业奖	
		获2023宝安综合实力优秀企业奖	
		获2023年爱心奉献奖	
		获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获宝安区2024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3	纳税额度	2022年	199. 775267万元
		2023年	310. 511327万元
		2024年	273. 985675万元
4	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示信息截图，注册资本15180 万元	
5	宝安区注册点	宝安区办公室租赁地址，用地面积570m²	
6	产权证	龙岗办公室自有物业，用地面积453. 42m²	
7	信用信息	全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评级AAA	
8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诚信等级： B	
9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ISO体系认证证书	
10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8、2019、2020年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罗湖红榜通报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 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压实工程参建单位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不断完善建筑工地各方责任主体的自我约束的内生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保障政府投资工程总体质量稳定可控，确保建筑施工安全形势平稳，区住房建设局直属事业单位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区建住中心”）根据 2022 年初制定的政府投资工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持续按季度对纳入区住建系统监管的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开展全面全覆盖专项检查，现将 2024 年第二季度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专项检查总体情况

列入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共 39 个。主要针对三个方面的整治重点开展检查：一是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二是工程质量安全资料、实体情况；三是检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抓细抓实本次检查各项工作，区建住中心质安监督一部、质安监督二部、质安监督

三部、建筑废弃物管理部以交叉检查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不折不扣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本次交叉专项检查，共出动 192 人次，检查 39 项次，发现问题隐患 394 个，整改问题隐患 394 个，下发执法文书 107 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63 份，责令停工通知书 0 份，省动态扣分 44 份），黄色警示通知书 1 份，红色警示 0 份。

二、主要存在问题

本次专项检查涉及的建设（代建）单位主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海瑞和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等。主要存在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

（一）建设单位未能有效履行各方主体的首要责任。

1. 存在未建立健全管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不齐全，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未到岗履职，未见质量安全管理资料等。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

法庭装修改造工程、东昌小学二期工程、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等。

2. “两制”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未见工程款支付担保、未足额拨付预付款、未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款、农民工工资专户未启用等问题。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一期）、布心小学拆建工程（二期）、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等。

3. 在编制工程概算时未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及时支付，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对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重新进行报审、审查合格后使用，未按规定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完善记录，未按规定开展“三层三级”检查，相关检查资料、记录不完善。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悠.图书馆、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笋岗街道 HB01-0036 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

园升级改造项目捆绑建设工程等。

4. 针对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存在管理漏洞或人员未履行职责的情况，对施工、监理单位的约束、管理缺失。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等。

（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到位。

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到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未在岗履职，监理单位总监未在岗履职，项目人员变更未及时更新。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笋岗街道HB01-0036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布心片区05-07地块高中新建工程、布心小学拆建工程（二期）等。

2. 未见安全文明措施费报审计划及使用记录，“三层三级”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检查不全面，检查情况与现场存在隐患不符合，资料落款时间存在逻辑问题、弄虚作假，检查问题未及时闭合、复查，或连续多日无问题流于形式等。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等。

3. 总包单位未按要求落实“两制”，未见“三方”管理协议、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工人劳动合同、工资发放信息、考勤记录等资料不齐全，“两制”平台数据完成率不达标，未按规定张贴维权告示牌、“安薪在深”二维码。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等。

4. 总包单位未及时针对性编制、组织、记录生产安全应急演练并对照完善物资准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足；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核专业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等，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工程报验、试验检测、机具进场等进行审查，针对现场问题隐患未及时下发责令整改，未就隐患整改闭合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区建住中心报告。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

工程)、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等。

（三）部分项目工程实体质量资料管理不达标。

部分项目工程方案编制、报审、交底、施工、观测、验收以及建材、机具进场、报审、检测等资料不及时、不齐全、不完善、内容不闭环，质量问题治理方案及措施缺失，未按设计图纸或施工方案施工，部分混凝土、钢筋和砌体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门窗、卫生间、地下室及天面防水未做到位、渗漏明显，工程外观存在蜂窝麻面、开裂、空鼓、铺贴不平整等质量缺陷。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深南东路东延工程、泰宁小学拆建工程、“一馆一中心”、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莲塘地区】法定图则 05-20 地块项目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高中新建工程、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等。

（四）部分项目未严格做好施工安全相关措施。

部分项目临边、高处、涉电、有限空间、消防安全及危大专项施工方案、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巡查记录不完善；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操作平台以及涉电配件未按要求搭设、放置；塔吊、施工电梯等重点设备安装方案、安全交底、维保记录、运行记录、旁站记录、检

查记录、管理及操作人员任职证明以及项目安全日志等施工安全资料不完善；工人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扣系安全带；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缺失。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电箱违规一闸多机，临时照明高度不足且使用万用插座，涉嫌使用超高人字梯，有工人未佩戴安全帽）、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未见第三方基坑监测和每日基坑安全巡查记录，分配箱未重复接地、未接 PE 线，电缆拖地保护不足）、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左下导洞未通风，隧道内应急照明不足）、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电梯坠落试验时间间隔不符合要求，未见其司机社保，脚手架下面无安全防护棚）、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未组织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月度安全技术交底及外架拆除方案交底，临电验收资料不完善）、布吉南环路（西环路至禾坑路段）建设工程一期（龙岗大道至禾坑路段）工程项目（未见隧道内用电组织设计，栈桥防护栏杆不到位）、安芳小学改扩建工程（马凳高度超出 1 米高，抽查操作平台一侧未安装斜撑，地下室一台切割机传动部位缺少防护罩）、罗湖交警大队基层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迁址重建项目地下室主体结构工程（配电房漏水，抽查洞口防护不严，塔吊钢管捆绑钢丝绳连接不正确、人员上下通道无门锁且未使用工具化通道）、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 标段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电气工程师长期不在岗参加用电验收，部分临时用电安全检查资料弄虚作假，部分开关箱不合格且无电工巡查记录）等。

（五）部分项目现场文明施工情况不规范。

部分项目现场存在裸土部分未覆盖、材料堆放混乱、扬尘、地面明显积水、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缺少清洗、降尘设备及标志牌，围挡不符合规范、安全生产宣传脱落未及时更新等问题。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部分裸土未采取防扬尘覆盖，部分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易起尘物料未覆盖，局部围挡少许倾斜）、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局部湿法作业措施不足，材料堆放不整齐）等。

（六）部分项目相关问题重复出现。

经比对今年第一季度政府投资项目交叉检查存在问题，有部分项目在第二季度检查中相关问题仍然存在。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现场裸土覆盖不足，滚笼机防护不到位）、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未按要求扣系安全带）、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未见防触电、土方坍塌和高坠应急演练记录）、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 标段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抽查开关箱无电工巡查记录）、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工人劳动合同不

完善) 等等。

三、“红榜”、“黑榜”工程清单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了 39 个区政府投资项目。根据《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的评分情况，最高分 90 分，最低分 47 分，平均分 80.21 分（较今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分 81.74 分降低了 1.53 分）。我局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将检查评分排名前 3 名的项目工地列入“红榜”，评分不足 75 分且管理较差、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项目工地列入“黑榜”。经统计，列入“红榜”的项目共 3 个、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共 4 个（较今年第一季度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 3 个增加了 1 个）。具体如下：

（一）“红榜”项目：

1. 项目名称：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并列第一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查评分：90 分

2. 项目名称：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并列第一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检查评分：90 分

3. 项目名称：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检查评分：88 分

（二）“黑榜”项目：（按检查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1. 项目名称：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查评分：69 分

2. 项目名称：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翠竹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检查评分：65 分

3. 项目名称：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

检查评分：60 分

4. 项目名称：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检查评分：47 分

四、整改措施及建议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指导和督促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规范管理，标准施工，推动罗湖区建筑施工领域高质量发展。针对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局对照整治重点认真整理检查台帐（详见附件 1），采取以下措施督促各方责任主体按要求落实整改。

（一）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各方责任主体依规履职。一是抓好质量管控。督促各参建单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系，建立问题台账，加强施工细节管理；加强现场实体质量管理，加强质量通病的防治，尽最大程度努力压降质量通病。二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由建设单位牵头，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治各类隐患，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闭环管理。

（二）强化视频远程抽查。我局对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的情况，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后续会持续充分利用智慧工地平台视频远程抽查手段，加大视频点名频次，重点对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关键岗位人员依规到岗履责。

（三）严格处罚，约谈警示。根据重点整治内容，认真记录每个项目检查存在的问题，对整改不到位或相关问题重复出现的，我局将按照建筑领域相关规定，加大惩处力度，综合运用责令整改、责令停工、省动态信用扣分、行政处罚等措施，从重从快，严格处罚。针对检查问题较多、相关问题重复出现的、列入“黑榜”的建筑工程地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人或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有针对性地开展约谈，限期整改。

我局将加大对辖区在监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督促问题工地落实安全隐患整改闭合，对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坚决予以严肃处理。对列入“黑榜”的项目，各建设单位要针对检查存在的问题，认真

落实整改，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将整改情况反馈我局。
特此通报。

- 附件：1. 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
2. “红榜”工程清单
 3. “黑榜”工程清单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 年 7 月 28 日



(联系人：钟丽娜；联系电话：25401446)

2024年第二季度政府投资项目专项检查“红榜”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督部	检查部	存在问题	检查得分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安二部	质安三部	1.安全管理架构未单独编制。 2.未见建设单位月检记录。 3.孔桩现场地面渣土多未及时清理。	90	
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永明项目管理公司	建筑废弃物管理部	质安二部	1.抽查 828 栋屋面大泡楼屋面整体面层铺设检验批,监理单位未签署意见。 2.未见连廊基础混凝土浇筑工程资料。 3.未见设计交底资料。 4.抽查 827 地面砖有破损。 5.抽查 824 连廊立柱,个别双螺母外露牙数不足。 6.抽查 814 北侧幕墙,个别角铁连接为点焊。 7.吊篮防冲限位装置安装就位,距离支架大于 80 厘米。 8.架体灭火器数量不足。 9.建设单位:未见人员配备,质量管理架构、安全管理架构。 10.建设单位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 11.未见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责任制。	90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安三部	建筑废弃物管理部	1.监督检查次数不足。 2.日检、周检、月检查隐患数量不足,与现场实际不符。 3.特种作业人员教育交底,安全管理人员未参加。 4.施工现场电箱一闸多机。 5.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混乱。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首页

监督

项目数据

罗湖区中医院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工程基本信息

数据等级

A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8000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7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7-31

中标金额(万元)

8682.9

建设规模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面积(平方米)

74770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CN68A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项目负责人

马勋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11203*****5X

记录登记时间

2024-11-27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京基·云熙阁

东方

莲馨家园

罗湖区仙桐路北侧

编号

详情

01-BD-001

查看

2、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感谢信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感谢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元肇启，华章日新。值此 2026 年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光明区建筑工务署谨向贵公司致以诚挚的节日问候和美好的新年祝福！衷心感谢贵公司过去一年对光明区政府工程建设的鼎力支持与专业服务。

过去一年，贵公司始终秉持高度的责任意识和卓越的专业水准，在田寮石场边坡完善工程中，面对进场道路崎岖难行、材料二次转运繁琐、危险边坡高处作业风险高等诸多挑战，贵公司项目团队发扬不怕艰苦、敢于拼搏的作风，精心组织、科学部署，稳扎稳打推进每一步建设任务，在完成节点工期目标的同时实现了安全生产无事故。特别感谢罗芳、符众等同志展现出扎实的专业素养和强烈的责任心，为工程顺利推进作出了重要贡献。

新的一年，光明区正围绕“一城三区”建设目标全力奋进，项目建设任务依然繁重。我们珍视与贵公司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期待在新的一年里，双方能继续携手并进、深化合作，打造更多精品工程、标杆项目，共同为光明区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衷心祝愿贵公司在新的一年里，事业腾达、再创辉煌、马年大吉！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6年1月4日



3、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省级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宏发悦云花园	2025.8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深圳市联网立体停车库 建设项目-龙岗中心医院 机械立体停车库	2024.8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	2023.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6.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6.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瑞华时代公馆	2021.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优质工程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5.1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都汇大厦A、B、C座	2018.06.08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会员证书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会员单位	2019.03.04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	市级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市联网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一龙岗中心医院机械立体停车库	2023.8	深圳建筑业协会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0.10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龙岗区2013年市容环境提升-市政道路灯光改造工程（平湖街道）第二标段	2017.09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都汇大厦A、B、C座	2018.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瑞华时代公馆1#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	2020.08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瑞华时代公馆2#楼、3#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	2020.08	深圳建筑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1层-4层装饰装修工程1#楼酒店1层-4层公共区域及大堂、包间、会议室、餐厅装饰装修工程	2021.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5层-12层装饰装修工程1#楼酒店5层-12层公共区域及客房装饰装修工程	2021.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合计	国家级奖项： / 个，省级奖项： 12个，市级奖项： 10 个			

注：后附获奖证明材料。

省级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被评

为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特发此证

粤建金匠证字 (2022) 020A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 (2022) 025A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015A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建的
都汇大厦A、B、C座 工程评定为
二〇一八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18）014B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会员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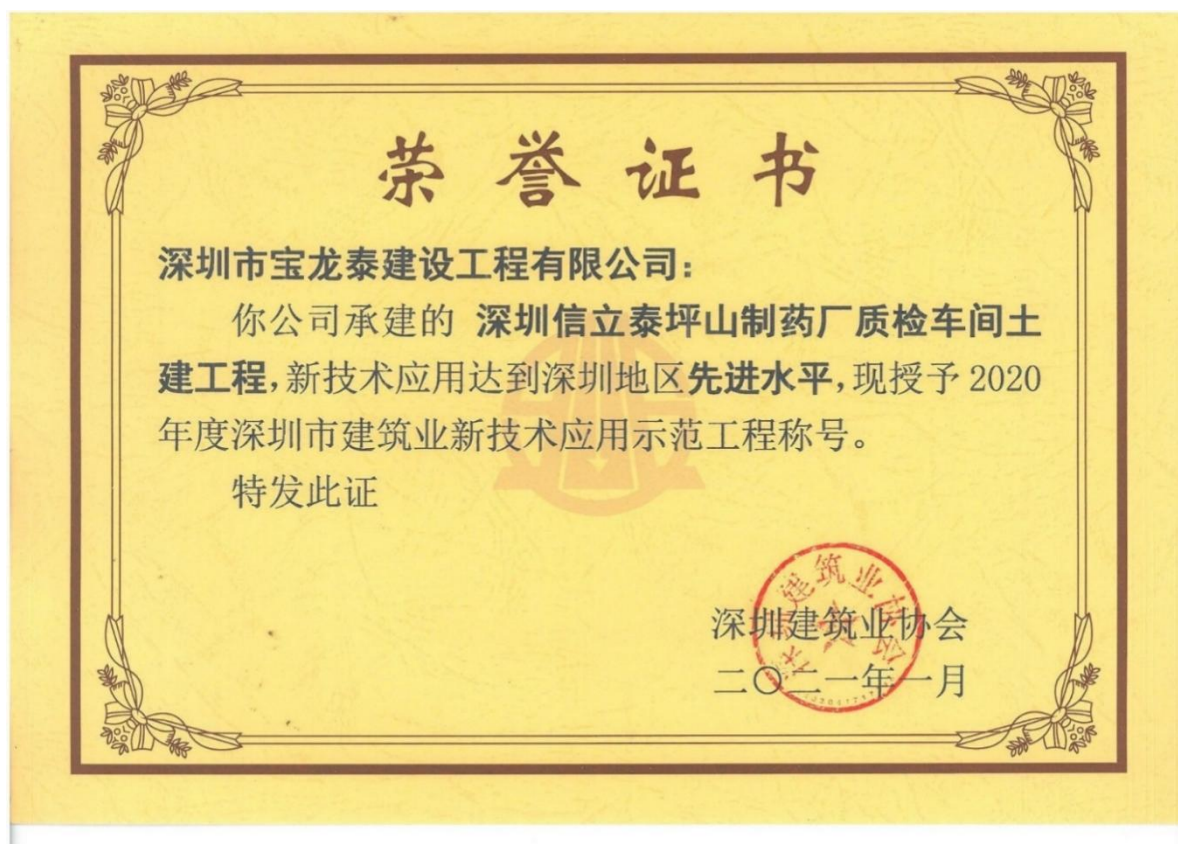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会批准，你单位为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会员单位，
特此发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有效期：自2019年3月4日至2021年12月7日

市级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龙岗区 2013 年市容环境提升-市政道路灯光改造工程（平湖街道）第二标段，荣获二〇一七年度深圳市优质专业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建的 都汇大厦 A、B、C 座 工程，荣获二〇一八年度深圳市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瑞华·时代公馆 1#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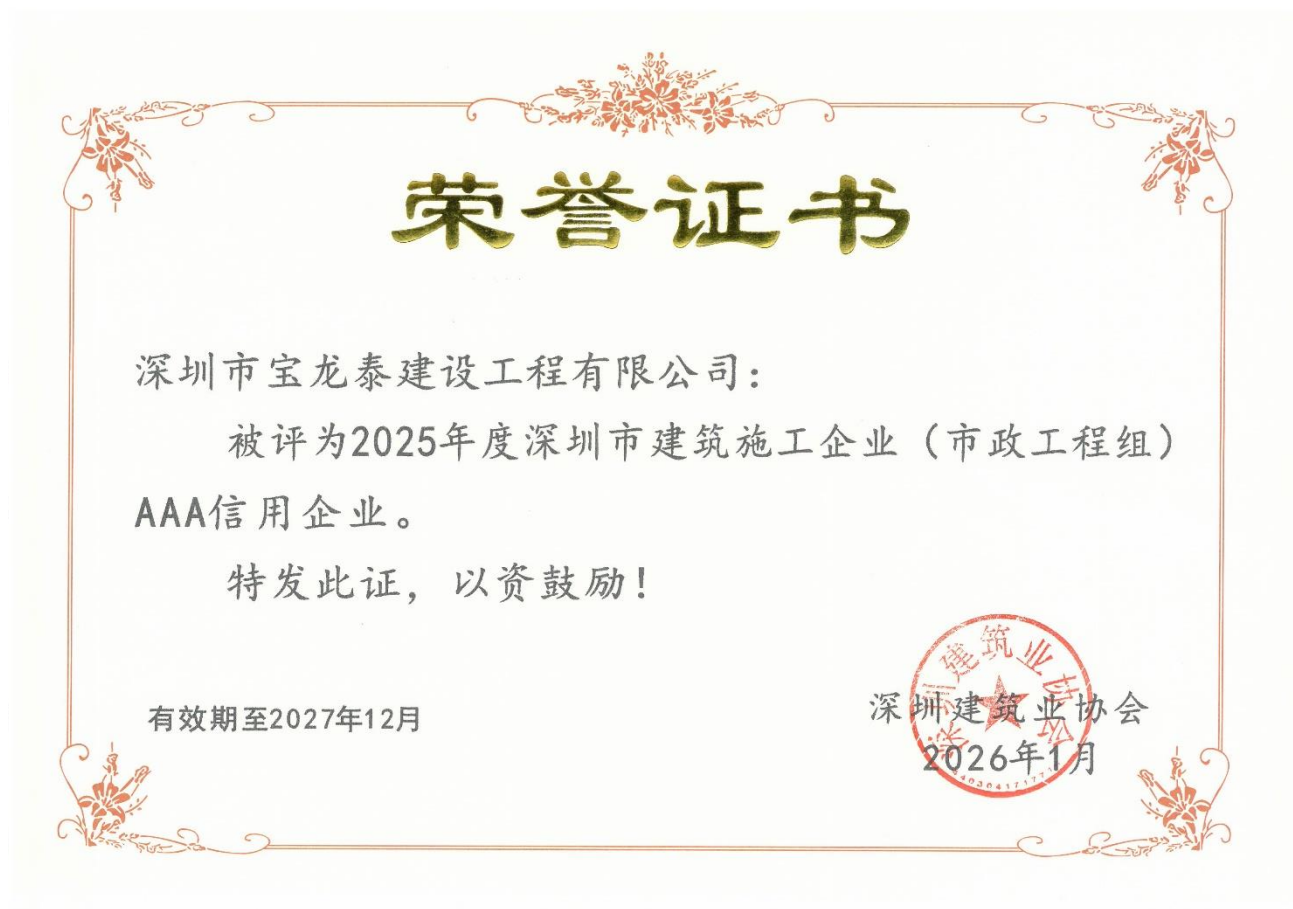
你公司承建的 瑞华·时代公馆 2#楼、3#楼及地下人防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上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



4、2025年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市政工程组)AAA信用企业



5、2022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6、2023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7、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爱心奉献奖”



8、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9、宝安区2024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10、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11、 纳税额度

企业近3年的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近 3 年（2021 年、2022年、2023年）纳税额度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列表格。

表格：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含国税、地税）（万元）
1	2022年	199.775267
2	2023年	310.511327
3	2024年	273.985675
合计		784.272269

2022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084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606.12	0
2	企业所得税	772,783.93	0
3	印花税	33,185.42	0
4	教育费附加	28,974.06	0
5	增值税	959,051.7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9,316.0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248.79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27,876.11	0
10	环境保护税	36,710.44	0
合 计		1,997,752.67	0
其中、自缴税款		1,897,213.7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431,207.75元,2021年579,257.33元,2022年987,287.5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33014755798



2023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3109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022.2	0
2	企业所得税	229,324.98	0
3	印花税	37,040.21	0
4	教育费附加	71,580.94	0
5	增值税	2,381,531.3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7,720.6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250.52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70,796.46	0
10	环境保护税	46,845.98	0
合 计		3,105,113.27	0
其中: 自缴税款		2,932,561.1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575.53元,2022年143,286.94元,2023年2,961,250.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02425752726



2024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58826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208.8	0
2	企业所得税	744,102.83	0
3	印花税	43,055.97	0
4	教育费附加	48,946.64	0
5	增值税	1,631,554.3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2,631.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843.8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12,460.18	0
10	环境保护税	49,053.07	0
合 计		2,739,856.75	0
其中、自缴税款		2,594,435.2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36.3元,2022年1,158.46元,2023年993,984.09元,2024年1,744,07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32820561551



12、 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注册资本: 1518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7月24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 园林绿化; 装饰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公路交通工程; 机电设备、起重设备的上门安装 (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的许可证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营造林工程; 公路养护; 道路养护; 消防设施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0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英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社团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13、 投标人深圳市宝安区办公地址租赁证明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宝安区 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36.86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60110020400044000154。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陈鹏程，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计 5 年 0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12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第二年~第三年为人民币 6 元/m²（大写：陆 元整），第四年~第五年为 10 元/m²。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燃气费：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 ☐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 ☒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



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 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 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 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 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 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 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 邮寄 ☐ 电子邮件 ☐ 微信 ☐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 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 电子信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 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_____

☐ 电子信箱 ☐ 微信号 ☐ 手机号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 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



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16年03月01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4、 产权证

权 利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			
土 地			
宗 地 号	G01053-6	宗地面积	51995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所 在 区	龙岗
土地位置	龙岗中心城		
使用年限	50年，从2002年12月23日至2052年12月22日止。		
 深房地字第 6000623599 号 (正 本) 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 登记日期 2014年07月11日			

建 筑 物 及 其 附 着 物			
房地产名称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402		
建筑面积	453.42m ²	套内建筑面积	374.11m ²
用 途	厂房	竣 工 日 期	2012年12月12日
登 记 价	人民币7032732.00元		
他 项 权 利 摘 要 及 附 记			
市场商品房。 该业主于2013年04月09日购买商品房。			

15、 信用信息





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LDPG2023031401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依据 GB23794-2015 标准, 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时间: 2023 年 03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9 号

联系电话: 0371-60935285

公示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www.cebida.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一照多址企业）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440307104581120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 状况证明



经查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息网(网址:ZJJ.SZ.GOV.CN),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近 一 年以来

没有因发生下列违规行为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其它违反建筑法律、法规的行为。



注:此证明文件可根据编号: 202210280003 ,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网站查询 (<http://zjj.sz.gov.cn>)

16、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B级

广东政务服务网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2

深圳住建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行为

企业不良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诚信查询

企业得分

人员得分

履约评价

信用评价得分详情 注: 本市新设或首次录入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最新减扣分: 0

企业类型: 建筑施工

市政、公路工程施工

计算时间: 2024-05-15

上季有效减扣分: 0

上季有效减扣分: 0

建筑行业企业信用评价

良好行为 (+2分)

不良行为 (-4分)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申报通过的不良行为, 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加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办: 深圳市住建局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 粤ICP备2023053213号

联系我们 热线电话: 0755-83785555

 政府网站 监督

17、 ISO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17625E005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所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日期: 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tuorong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 (江苏) 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 117625Q0082R0M

认证标准: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多场所名称: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期至: 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96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17625Q0082R0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日期: 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tuorong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 (江苏) 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 117625E0059R0M

认证标准: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多场所名称: 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 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期至: 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17625S0059RO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所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经审核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 2025-02-26

有效日期: 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 (www.tuorongrz.com) 查询, 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 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 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117625S0059R0M

认证标准：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企业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多场所名称：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有效期至：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18、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